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新沂市通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新沂市棋盘镇城岗街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徐守鹏		
项目名称	新沂市通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新沂市通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徐州市新沂市棋盘镇城岗街，法定代表人为尚书梅。玻璃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5月23日新沂市通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加油加气站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05.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媛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5.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媛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丙烯酸、碳酸钠、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噪声）除窑炉生产线噪声超标外，其余岗位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工频电场、高温）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丙烯酸、碳酸钠、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噪声）除窑炉生产线噪声超标外，其余岗位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p>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工频电场、高温）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1 整改建议</p> <p>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音等措施。为减少振动，可在工件上加阻尼板。在噪声超标及高噪声场所增设相应的职业危害告知牌，及佩戴相应劳保用品警示牌。加强监督、指导职工正确佩戴防噪耳塞，降低职工直接接触噪声强度，并在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接触时间，同时加强对上述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p> <p>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 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 75dB（A）至 80dB（A）之间，效果最佳。受检单位为超标岗位员工配备 3M1100 防噪声弹性耳塞（NRR:29dB, SNR:31dB），通过计算$[(29-7)/2=11\text{dB}, 94.9\text{dB}-11\text{dB}=83.9\text{dB}]$，故超标岗位员工在佩戴 3M1100 型防噪耳塞后，其实际的等效声级在 85dB（A）以下。</p> <p>2 其他建议</p> <p>加强对全部所检接触噪声岗位劳动者，防噪声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通风除尘设施管理维护，保证通风除尘设施其能正常运行；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个体防护意识，并对重点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卫生培训；作业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必须清晰，如出现模糊不清或掉落等应及时更换。此外还应注意工况异常、检修等情况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落实。</p> <p>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要求，该公司属于（C305）玻璃制品制造，经综合分析，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